关于开展2020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测评的通知（节选）

二、考核测评的对象

全校各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及其成员个人(正处级、副处级领导干部，一、二附小校长、书记)。

三、考核测评的内容

遵守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两个维护”情况，履行“一岗双责”和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文件与会议精神的情况，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及疫情防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组织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情况；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党务、院务公开工作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发挥廉政表率作用，部门（单位）干部廉洁从政、师生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情况；对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敢抓敢管，及早发现并深化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谈心谈话、批评教育等工作情况；支持、配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党（总）支部纪检委员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情况；教职工对本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的满意情况；教职工对本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自律的评价情况。

四、考核测评的办法

考核方式包括部门（个人）自评自查、本部门（单位）内和全校公开述廉后民主测评、纪委检查评价、校党政领导班子评价。(“述廉”含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

设和反腐败工作“一岗双责”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一）部门（个人）自评自查

1.各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及其成员个人要根据考核内容要求认真进行自评自查，形成本部门（单位）《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相关佐证材料、个人《2020年度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岗双责”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2.部门（单位）《报告》不超过3000字，个人《报告》不超过2000字，《报告》参照公文格式要求，在《报告》标题下面署上单位（或者单位、职务、姓名）；报告标题用小二号宋体，正文用三号仿宋GB_2312字体；正文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体，二级标题用楷体GB_2312三号字体加粗，三级标题用国标仿宋三号字体加粗；标题顺序为：一、...（一）...1.（1）；A4纸打印，单倍行距，页边距全部为2.5cm；页码在页脚中间。

3.部门（单位）《报告》需加盖公章，个人《报告》需本人签名，由部门（单位）汇总后于2021年1月10日前交学校纪委办公室（双创楼823室），电子稿发纪委办公室邮箱hnysjwb@126.com。**（注：各学院党总支的相关佐证材料留存本单位，与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一并迎接检查；基础教育发展部党总支、机关党总支下属的各党支部的佐证材料与本部门（单位）《报告》一起于2021年1月10日前交学校纪委办公室）**